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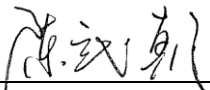
三、 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关联交易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武朝 

孙陶然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